

民工遭遇车祸 法院判按城镇居民标准赔

■李忠祥
■山东祥鼎律师事务所

【案例简介】

2011年12月6日12时30分许,被告张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由南向北行驶至206国道某村路口时,与由东向西通过路口的李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李某受伤和车辆损坏,李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此事故经交警队现场勘查认定:张某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双方因赔偿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张某赔偿原告丁某的亲属李某因交通事故死亡而发生的死亡赔偿金等损失共计55万元。

原告诉称,死亡赔偿金应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并提供2010年2月份受害人李某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书”(由第三人在市内某小区房屋一套租给李某);另外,某小区居民史某证言一份,证明2010年4月份由李某在其家里做保姆和看小孩,月工资1000元,一直到2011年11月底。

被告张某和某保险公司都辩称,户口簿显示李某系农民,地址也是在市中区某村,不能按城镇户口计算;原告未提供暂住证,应依照农村户口计算标准赔偿原告损失。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受害人李某虽为农村户口,但在市区居住一年以上,从事保姆工作,其经常居住地在城市,有关损害赔偿费用应当以山东省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被告某保险公司应首先在两份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直接向原告赔偿抢救医疗费、死亡赔偿金和车损共计229330.9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



金50000元优先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对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的部分,仍由被告张某向原告赔偿210623.5元。

【律师解析】

本案李某虽然是农村户口,但居住并从事工作在城市一年以上了,回老家探亲不料发生车祸身亡,其赔偿损失应按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按照现有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人群可以定性为城镇居民:

一、在城镇上学的农村子女。(2010)鲁民一字第2号:对于具有农村户口身份的未成年人在城镇上学发生人身损害的,如至

起诉时已经在城镇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标准可以参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二、关于农村居民在城镇打工,认定的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2005)民他字第25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

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受害人虽然农村户口,但在城市经商、居住,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有关损害赔偿费用应当根据当地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鲁高法(2005)201号]规定:对于农村人口在城镇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城镇人口标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对于实行城乡户口统一登记管理的地方,计算标准也可以统一适用城镇人口统计标准。

案例精解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赔偿

■赵文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死亡的,死者家属除依法获得工伤保险补偿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企业发生了安全事故,直接受害的是员工及其家属。那么,当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该采取什么措施?造成员工伤亡又应该如何赔偿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

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

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2014年为53.91万元)。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死亡的,死者家属除依法获得工伤保险补偿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律师说法

不签劳动合同 赔偿如何计算

我在目前的公司工作已有3个月,公司至今没有和我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请问律师,如果我现在辞职,能否要求双倍工资的赔偿?

我听说工作第1个月是可以不签书面合同的,请问双倍工资的赔偿应以3个月计算还是以2个月计算?

——程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须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若超过一个月后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的工资。

因此,计算双倍工资的起点是在公司工作一个月以后,即从第二个月起计算。根据程先生的情况,他可以要求两个月的双倍工资。

就餐不慎滑倒 饭店是否担责

我前几天去一个小饭店吃饭时不慎滑倒,造成手臂骨折。当时我感到地上明显是有水迹,但是现在这个饭店只承认我是在他们饭店滑倒受伤的,却不承认地上湿滑。

请问律师,此事该饭店是否有责任?我是否必须有证据证明地上湿滑,饭店才需要承担责任?

——郑小姐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该饭店承担责任与否,关键要看郑小姐是否能举证证明饭店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租房发生火灾 邻居损失谁赔

我在老家镇上的房子用于出租,日前房客因为用电不慎导致火灾,不但房内物品烧毁,还牵连到隔壁的两户人家。对于起火的原因,消防部门已经做出了认定,主要是充电器失火引发的。现在隔壁邻居不找租客索赔,而是要求我家赔偿。

请问律师,对于邻居的损失我们有责任赔偿么?

——赵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对于该损失的赔偿问题,首先应依据赵先生与房客之间的租赁合同确定。

如果租赁合同没有约定处理方法,一般应按照房屋在谁管理之下,由谁负责的民法原则处理。

由于该房屋实际处于房客的管理之下,消防部门的鉴定也证明系房客过错引起火灾而造成邻居损失,因此,该损失依法应由房客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在线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